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468 号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43 页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慧农业”)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智慧农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智慧农业,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智慧农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第 1 页, 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468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慧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智慧农业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慧农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046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慧农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慧农业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若玲



梁晖



日期: 2022年 3月 3日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7,719.19	8,972,547.60
应收账款	7	5,018,475.94	-
其他应收款	8	44,518,858.43	-
存货	9	3,350,010.65	-
其他流动资产	10	1,776,963.73	-
流动资产合计		<u>54,672,027.94</u>	<u>8,972,547.60</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9,552,166.55	-
使用权资产	12	22,382,048.75	-
无形资产	13	78,687.32	-
长期待摊费用	14	1,690,831.29	21,91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3,703,733.91</u>	<u>21,914.10</u>
资产总计		<u>88,375,761.85</u>	<u>8,994,461.70</u>

刊载于第9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未经审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7,466.08	-
合同负债		1,234.00	-
应付职工薪酬	15	871,703.73	-
应交税费	5(3)	28,620.40	-
其他应付款	16	16,842,302.7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u>6,069,097.52</u>	-
流动负债合计		<u>24,440,424.50</u>	-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8	17,111,570.06	-
递延收益	19	<u>4,906,750.00</u>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2,018,320.06</u>	-
负债合计		<u>46,458,744.56</u>	-

刊载于第9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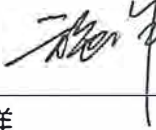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未经审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54,000,000.00	9,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u>(12,082,982.71)</u>	<u>(5,538.3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1,917,017.29</u>	<u>8,994,461.7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88,375,761.85</u>	<u>8,994,461.70</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熊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施洋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3 日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	28,309,410.67	-
减: 营业成本		(9,397,570.66)	-
税金及附加		(39,410.90)	-
销售费用		(4,222,056.39)	-
管理费用		(3,514,095.95)	(6,182.82)
研发费用	23	(27,028,932.92)	-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24	(262,588.37)	643.12
其中: 利息费用		340,582.26	-
利息收入		80,903.35	749.12
加: 其他收益	25	<u>4,077,075.97</u>	-
营业亏损		(12,078,168.55)	(5,539.70)
加: 营业外收入		<u>724.14</u>	<u>1.40</u>
亏损总额		(12,077,444.41)	(5,538.30)
减: 所得税费用	26	<u>-</u>	<u>-</u>
净亏损		(12,077,444.41)	(5,538.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12,077,444.41)</u>	<u>(5,538.30)</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71,890.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4,550.11	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756,440.44</u>	<u>1.40</u>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0,570,952.9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0,295.6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0.5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022.07)	(1,9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053,061.15)</u>	<u>(1,906.00)</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u>15,703,379.29</u>	<u>(1,904.6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收入		80,903.35	74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903.35</u>	<u>749.1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9,359.99)	(26,296.92)
支付的拆借资金		(57,1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409,359.99)</u>	<u>(26,296.9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328,456.64)</u>	<u>(25,547.80)</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51.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51.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0,248.94	9,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8(2)	(8,964,828.41)	8,972,547.60
加: 年初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2,547.60	-
年末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9.19	8,972,547.6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u>9,000,000.00</u>	<u>(5,538.30)</u>	<u>8,994,461.7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2,077,444.41)	(12,077,444.41)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u>45,000,000.00</u>	<u>-</u>	<u>45,000,000.00</u>
上述 1 至 2 小计	<u>45,000,000.00</u>	<u>(12,077,444.41)</u>	<u>32,922,555.5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4,000,000.00</u>	<u>(12,082,982.71)</u>	<u>41,917,017.29</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余额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5,538.30)	(5,538.30)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	9,00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9,000,000.00	(5,538.30)	8,994,461.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00,000.00	(5,538.30)	8,994,461.7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5日,系由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气象信息服务;谷物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人民币12,077,444.41元,于2021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人民币12,082,982.71元。鉴于本公司母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至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继续对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

-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
- 数字化种植服务合同形成的未验收资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数字化种植服务合同形成的未验收资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实际成本，其余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
交通运输工具	10 年	3%	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	19.4%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3)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年限</u>
应用软件	3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长期预付服务费	5 年
其他	2-20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3)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3)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8)(a)）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账龄。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数字化种植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数字化种植服务，于项目成果交付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b) 销售大米

当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包括附注 3(3) 和 (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相关附注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采用上述规定及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销售货物收入的 9%或 13%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计征

本公司部分符合条件的自产农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17 修订) 》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48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部分符合条件的农产品销售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3) 应交税费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应交其他税费	28,620.40	-

6 货币资金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7,719.19	8,972,547.60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200,631.10	-
第三方	4,817,844.84	-
小计	5,018,475.94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5,018,475.94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18,475.94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5,018,475.94</u>	<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44,479,726.43	-
其他	39,132.00	-
小计	44,518,858.43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44,518,858.43</u>	<u>-</u>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518,858.43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44,518,858.43</u>	<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存货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10,891.08	-
在产品	2,810,122.39	-
库存商品	428,997.18	-
小计	3,350,010.65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3,350,010.65	-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待抵扣增值税	1,776,963.73	-

11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签发日) 及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48,437.68	358,267.20	9,983,075.26	10,389,780.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437.68	358,267.20	9,983,075.26	10,389,780.14
减：累计折旧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签发日) 及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折旧	(3,637.98)	(23,188.80)	(810,786.81)	(837,613.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7.98)	(23,188.80)	(810,786.81)	(837,613.5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799.70	335,078.40	9,172,288.45	9,552,166.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1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0年11月5日(营业执照 签发日)及12月31日余额	-	-	-
本年增加	<u>8,963,432.11</u>	<u>14,192,129.04</u>	<u>23,155,561.15</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8,963,432.11</u>	<u>14,192,129.04</u>	<u>23,155,561.15</u>
减: 累计折旧			
2020年11月5日(营业执照 签发日)及12月31日余额	-	-	-
本年增加	<u>(218,620.30)</u>	<u>(554,892.10)</u>	<u>(773,512.40)</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18,620.30)</u>	<u>(554,892.10)</u>	<u>(773,512.40)</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744,811.81</u>	<u>13,637,236.94</u>	<u>22,382,048.75</u>
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13 无形资产

	应用软件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及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金额	<u>157,374.6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57,374.62</u>
减: 累计摊销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及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金额	<u>(78,687.3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8,687.30)</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8,687.3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u>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长期预付服务费	716,981.13	-
其他	<u>973,850.16</u>	<u>21,914.10</u>
合计	<u>1,690,831.29</u>	<u>21,914.10</u>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829,661.13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2,042.60	-
合计	<u>871,703.73</u>	<u>-</u>

16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	11,500,800.00	-
预提费用	4,215,067.90	-
其他	1,126,434.87	-
合计	<u>16,842,302.77</u>	<u>-</u>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	<u>6,069,097.52</u>	<u>-</u>

18 租赁负债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长期租赁负债	23,180,667.5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6,069,097.52)</u>	<u>-</u>
合计	<u>17,111,570.06</u>	<u>-</u>

19 递延收益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				
- 与资产相关		-	5,165,000.00	(258,250.00)	4,906,750.00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1 年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芜湖大米”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5,165,000.00	(258,250.00)	4,906,750.00

2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	90,000,000.00	90%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	10,00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100%	9,000,000.00	100%

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净利润弥补累积亏损后的 10%提取盈余公积。本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亏损，因此未计提盈余公积。

22 营业收入

	<u>2021 年</u>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28,295,259.73	-
其他业务收入	14,150.94	-
合计	<u>28,309,410.67</u>	<u>-</u>

23 研发费用

	<u>2021 年</u>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	1,971,386.83	-
物料消耗	202,582.06	-
外部协作费	22,429,149.07	-
其他	2,425,814.96	-
合计	<u>27,028,932.92</u>	<u>-</u>

24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2021 年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40,582.26)	-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80,903.35	749.12
其他财务费用	(2,909.46)	(106.00)
合计	<u>(262,588.37)</u>	<u>643.12</u>

25 其他收益

	2021 年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8,25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18,825.97	-
合计	<u>4,077,075.97</u>	<u>-</u>

本公司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3,818,825.97 元，为收到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的补助，主要是优质稻米数字化项目经费。

2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 年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本年/期所得税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12,077,444.41)	(5,538.3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019,361.10)	(1,384.58)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80,052.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87,435.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影响	(1,150,936.06)	
本年/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77,679.53	1,384.58
合计	-	-

注：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符合相关规定的研发费用可以于当期税前加计扣除 10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于之前是 75%)。

按照附注 3(11)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的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 2021 年尚未就人民币 27,516,256.43 元 (2020 年：人民币 5,538.30 元) 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以后年度的未来应税利润。

27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8,309,410.67	-
减：耗用的原材料	(2,099,758.69)	-
职工薪酬费用	(5,771,999.40)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63,101.33)	(4,382.82)
财务(费用)/净收益	(262,588.37)	643.12
研究开发费用	(24,832,748.15)	-
其他	(5,657,383.28)	(1,800.00)
营业亏损	<u>(12,078,168.55)</u>	<u>(5,539.70)</u>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净亏损	(12,077,444.41)	(5,538.30)
加：固定资产折旧	837,613.59	-
无形资产摊销	78,687.3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288.04	4,382.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3,512.40	-
委外研发	22,425,188.67	-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259,678.91	(749.12)
存货的增加	(3,350,010.6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094,411.5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777,276.98	-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03,379.29</u>	<u>(1,904.6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 / 期末余额	7,719.19	8,972,547.6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 / 期初余额	<u>(8,972,547.60)</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8,964,828.41)</u>	<u>8,972,547.60</u>

2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芜湖大米”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165,000.00	递延收益	258,250.00
优质稻米数字化建设项目经费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芜湖大米”数字化、智能化示范 模型项目补助款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油菜种植补贴款	195,150.00	其他收益	195,150.00
稻谷结构调整补贴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水稻补贴款	33,675.97	其他收益	33,675.97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收到政府补助。

3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9%。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7 相关披露。

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是有限的，因为其余额主要包括各类保证金和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企业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资金部门负责本身的现金管理，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资金部门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除租赁负债外，到期日为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除定期存款以外的银行存款，由于相关本金余额不重大，因此由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较小。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租赁负债，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这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总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31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农业机械制造	人民币 2,628,571,428.00 元	90%	90%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9,867,769.87	-
购买商品	903,843.55	-
接受劳务	22,872,475.97	-
拆借资金变动净额	32,978,926.43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44,479,726.43	-
其他应付款	11,500,800.00	-

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余额。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安徽省现代农业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中联佳迪森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